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发包人、设计人和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9日、2022年11月19日披露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本公司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12,923.408105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12,923.408105万元。

本合同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2022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6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26,477,590.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937.69万元，净利润35,235.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8,607,666.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73,981.03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27.71%、21.89%、31.08%。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

3.服务范围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土建设计项目四标的设计工作，工作内容涵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修改初步设计、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招标配合(含招标概算)、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移交、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含变更文件)编制和技术支持工作。

4.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12,923.408105万元。

5.支付方式

本合同各项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发包人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项；设计人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生效条件：发包人、设计人和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主要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履行职责，并按合同约定给予扣除设计费的扣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属发包人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11.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本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

本次签订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12,923.408105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43%，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118,981.49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复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8.84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6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1%，最高成交价为33.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847,5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8.8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2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161,723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290,430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供应链")基于日常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11,000万元，由兆华供应链全资子公司天津领先正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领先正华")所属房地产为该笔业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抵押担保，天津领先正华拟于近日与前述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天津领先正华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兆华供应链

2.成立日期：2012年1月17日

3.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105-7

4.法定代表人：钟伟东

5.注册资本：40,305.93万元

6.经营范围：仓储服务(危化品除外、港区内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搬运装卸服务(港区内除外)；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陆、空运)；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调研；机械设备(不含小轿车)、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集装箱销售、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简单加工；食品销售；卷烟零售。

7.与公司关系：兆华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母公司报表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35.57	84,372.15
负债总额	61,074.60	41,440.74
净资产	42,360.97	42,931.41

	合并报表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8,508.60	262,421.16
净利润	-806.99	1,427.97

9.被担保人兆华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金额	11,000万元
担保人	天津领先正华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	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担保期限	自2023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5日止

四、风险控制措施

被担保人兆华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由兆华供应链全资子公司天津领先正华为其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已审批对外担保余额为212,208.77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不存在因债务逾期、诉讼及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25.77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12.63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13.14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昇兴")因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滁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由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3、注册资本：35,700万人民币

4、股权结构：昇兴股份占注册资本的75%；昇兴(香港)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

5、法定代表人：林水保

6、成立日期：2011年11月4日

7、住所：安徽省滁州市上海北路268号

8、主营业务：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9、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10,435.26	94,692.78
负债总额	63,757.87	49,071.39
其中：短期借款	24,848.47	4,505.87
净资产	46,677.38	45,621.39
资产负债率	57.73%	51.82%
营业收入	101,936.79	104,991.19
利润总额	1,360.13	417.65
净利润	1,055.99	288.56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安徽昇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2、保证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本金8,00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5、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除了主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主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累计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9,985.58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8,390.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53%。其中，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7,957.75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2.62万元；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游洪涛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因公司可转债"华森转债"完成赎回及摘牌事宜，游洪涛先生、成都地建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部分股权，质权人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因此，上述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游洪涛	是	8,360,428.00	2019.3.27	2023.1.30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1.54%	2.00%
成都地建	是	19,507,664.00	2019.3.27	2023.1.30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0.37%	4.67%
合计	-	27,868,092.00	-	-	-	21.91%	6.67%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成都地建	188,100,000	45.04%	10,506,958	5.59%	2.52%	10,506,958	100%	177,593,042	100%
游洪涛	72,422,000	17.34%	4,502,982	6.22%	1.08%	-	-	-	-
王瑛	36,600,000	8.76%	-	-	-	-	-	-	-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78,000	1.41%	-	-	-	-	-	-	-
合计	303,000,000	72.55%	15,009,940	4.95%	3.59%	10,506,958	100%	177,593,042	100%

注：前述计算以公司2023年1月30日的总股本417,596,314股为准；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截至公告披露日，游洪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72,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4%，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4,502,98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成都地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8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4%，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506,95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9%，占公司总股本的2.52%。以上质押股份为游洪涛先生、成都地建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涉及的补充质押股份，后续将尽快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流程。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成都地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仍存在冻结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在本次解除质押后的冻结状态暂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赵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的说明及致歉声明》。赵勇先生于2022年10月31日卖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兴发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本次操作前持有债券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0月28日，赵勇先生持有公司可转债2,270张，占公司发行时可转债总数的比例为0.0081%。

2、本次短线交易说明

姓名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张)	交易均价(元/张)	交易金额(元)
赵勇	2022年10月28日	买入	2,270	100.000	227,000.00
赵勇	2022年10月31日	卖出	2,270	111.127	252,258.29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在核实过程中，赵勇先生积极配合进行处理，并出具了本次操作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与赵勇先生核实相关情况，赵勇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补救。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赵勇先生于2022年10月31日卖出公司可转债2,270张，卖出均价为111.127元/张，即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人民币25,258.29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252,258.29元-买入成交金额227,000.00元=25,258.29元)。上述行为发生后，赵勇先生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主动上交本次交易的收益，并就本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勇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收益25,258.29元已全数上交公司。

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警示，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赵勇先生的致歉及相关声明

1.赵勇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赵勇先生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赵勇先生声明：此次短线交易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兴发转债"的情况。本人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3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95号)。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前述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97.44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67.6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对以上事项表示关注。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如下：

1.公告显示，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28.91亿元，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慧昊")等公司为你公司对外担保提供反担保。江苏能链2022年1-9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4.63万元，苏州慧昊2022年1-9月营业收入41,278.57万元、净利润21.77万元。同时你公司拟继续为苏州慧昊在18,623.04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请你公司结合反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相互担保情况等方面，补充说明江苏能链、苏州慧昊等反担保方是否具备充分的反担保能力，反担保措施能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近年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对此问题，公司高度重视，近几年正在努力降低对外担保，尤其是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75.75亿元。2021年12月31日，上述余额为46.28亿元，同比降低38.90%。2022年12月31日，上述余额为33.39亿元，同比降低27.85%。扣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3.11亿元。2022年12月31日，上述余额为13.03亿元，同比降低60.65%。公司对外担保处于下降通道，计划在2023年度进一步降低担保的风险敞口。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28.91亿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合同担保金额	融资余额	反担保方
1	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30.00	75,715.00	59,00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2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8,400.00	8,400.00	8,40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3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4,60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4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	8,500.00	8,50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5	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	9,905.71	9,905.71	9,905.71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6	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96.95	4,596.95	4,596.95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7	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64.71	4,964.71	4,964.71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8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4,500.00	4,500.00	骏浩金属
9	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623.04	18,623.04	7,397.00	江苏能链
10	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00.00	8,100.00	5,896.87	苏州慧昊
11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9,500.00	——
12	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0.00	0.00	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13	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	0.00	0.00	江苏能链、浙江承辉
14	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	3,000.00	3,000.00	江苏能链、爱康企管
15	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	0.00	0.00	江苏能链、爱康制造
合 计		289,060.41	160,405.41	130,261.24	——

被担保方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工程施工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爱康能源具备电力、建筑、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电力行业专业乙级专业资质，拥有较好的项目开发团队和项目工程建设团体，2022年爱康能源依托HJT异质结光伏组件在市场上的推广，与三峡集团、华润集团等大型央企进行了深度合作，包括电站开发、工程施工等业务。爱康能源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55亿元，同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6.76亿元增长70.74%。目前，爱康能源开发团队遍布全国18多个省、自治区，储备光伏项目超1GW，其中在手订单约为10.70亿元，完成意向合作协议的订单预计约为31.48亿元，爱康能源经营向好，持续经营能力稳定。公司与爱康能源业务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协同效应。爱康能源光伏电站建设将带动公司的太阳能组件、光伏支架产品的销售。公司为爱康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开展。

公司为出售给浙能集团的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余额为2.15亿元，公司为出售给泰兴政府的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融资余额为1.95亿元，是出售前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延续，担保主责任已转移，且该部分担保余额随着还款在逐步减少中。出售的电站项目公司同时以应收账款质押、设备抵押的方式提供共同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南通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属")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被担保方南通金属、苏州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阴慧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上游供应商，为公司太阳能边框、安装支架提供铝型材原材料，公司为其担保存在一定的商业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开展。

被担保方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融租")是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集团")为公司参股公司江西金控融租的控股股东。公司为江西金控融租的借款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反担保，江西金控融租的借款由大股东江西金控集团提供担保，公司作为其小股东，按出资比例10%履行自身的职责，且大股东江西金控集团为国有企业，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浙江智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甬欣(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是与国有平台共同出资成立的电站项目公司，国有平台将在项目建成后收购其100%的股权，股转之后爱康科技将不再提供担保；被担保方目前已取得的电站备案项目的投资金额、未来电费收益完全能覆盖本次拟担保的融资金额；爱康能源作为电站项目的EPC总承包方，能保证电站项目的顺利交付；爱康能源将优先采购公司高效异质结组件产品进行安装，提高公司在组件领域的市场形象及品牌口碑。因此，被担保方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相应偿债风险可控。

被担保方苏州爱康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国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能够全面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28.91亿元，被担保方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全面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预计实际履行反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江苏能链、苏州慧昊等公司为本次拟对外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是本次公司拟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增信措施，具备一定的反担保能力，能有效降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保障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反担保方的净资产无法覆盖本次公司拟新增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告显示，2023年度你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8.53亿元，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对你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6.26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的主要原因，并结合相互担保情况，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回复：